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610號

原告 張金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比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14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